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8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52	旭日华	2020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07 号兴隆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8日8:30-10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07号兴隆大厦11层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玥（董秘）联系电话：027-83614920 传真：027-833561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